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游言栋、杨振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5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 6

（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一）董事会 9

（二）股东大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0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0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1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1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12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13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14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一）创新风险.....15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15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16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16
（五）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16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1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17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18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游言栋：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游言栋先生于 2011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东方证券配股、上海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陆家嘴重大资产重组、新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豫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振慈：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杨振慈先生于 2008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世纪华通 IPO、能科股份 IPO、三友医疗 IPO、三星医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昂利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一弘：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胡一弘先生于 201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参与了如皋银行 IPO、徐州农商行重组、南通融通控股私募债、泰兴虹桥短债、南通经开区私募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洪伟龙、郝明骋、滑盛钧、李伟、杨韵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se Technology (Jiangsu) Inc.
注册资本	8,8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07089
传真号码	0519-88869251
互联网地址	www.chansem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hansemt.com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和药物、食品、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药用辅料（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

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创志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 年 5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

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20,942.78 万元及 12,810.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4.16 万元、3,382.20 万元、6,283.96 万元及 3,518.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2836023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

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5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高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以下简称“中小基金”）、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才基金”）、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及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宁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高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常州高投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Q351；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中小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中小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693；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255。

产才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产才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Z682；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苏州国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国发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90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天宁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宁投资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99；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上述 5 名机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国内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是制药装备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已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或产品创新，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技术升级过慢、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原因而逐渐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

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对制药设备产品性能、自动化程度及智能化程度的要求日益提升。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升级等方面不及预期，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8%、58.46%、57.31%及 51.2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技术性能、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53.80 万元、2,720.53 万元、3,291.68 万元及 4,53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18.22%、10.32%及 13.76%，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加强回款管理，但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并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贺志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23,45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5%；贺辰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5%。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审批程序正在依法合规推进中，公司暂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用地进行积极沟通，并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用地审批程序的办理进度。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严谨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2,783.79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的44.30%。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按计划达产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新增折旧摊销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与制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一方面制药行业的发展与需求直接促进了制药装备行业的技术迭代与产业变革，另一方面，制药装备行业亦是医药工业的基础，制药装备的质量以及与制药工艺路线的契合度直接影响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进而也将影响患者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水平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导致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长期由进口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我国众多制药装备企业往往以低价策略竞争中低端市场，使得留给国产制药装备企业的利

润空间以及研发投入储备并不充裕，两者互为因果，制约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引导与支持的持续加码，以及国内制药装备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积累，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各方面发展迅速，与国外制药装备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

近年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以及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等政策陆续出台，对制药企业提高药品质量、降低药品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自 2019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并计划申报“带量采购”，这也促进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新增投资以及升级换代需求显著增加。同时，药审改革的持续推进、政府对具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的大力支持，也推动了制药装备行业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我国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药品需求持续增长，制药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下游制药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医药终端市场需求增加，推动了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再次攀升，使制药装备行业重归市场增长期。

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由于中低端制药装备设计较为简单、自动化水平较低、与制药工艺契合度较弱，已经较难满足制药企业在重要工序上对于制药装备的新要求，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重视和选择技术性能更先进的高端制药设备进行药品生产，使得高端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而部分头部制药装备企业凭借多年来深耕国内市场及其所属细分领域，拥有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丰富的产品种类、较高的性价比、准确的市场定位等优势，使得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并正逐步实现高端制药装备的进口替代。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多项核心技术，帮助客户解决了制药过程中的多项技术难题，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耗时更短、耗能更低、投料更少等效果，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整体提升了客户的制药产业化能力。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已具备难度较高的多颗粒系统、缓控释制剂

的包衣能力，并帮助多家制药企业成功实现多款复杂固体制剂的量产，**包括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等通过一致性评价数量较少的高难度品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凭借专业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连续推出挤出滚圆机、干法制粒机、高密闭生产线、隔离器、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生产型包衣机等创新产品，并正在研发布局进入生物药制药装备领域，产品线的拓展可以进一步促进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规模化效**应**。

2、为制药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由于药品制造的特殊性，制药装备企业不仅需要熟悉材料加工、电气工程、仪器仪表、系统控制等设备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及生产技术，还需要深入了解不同物料特性、制药工艺及药品质量等制药领域的重要因素。此外，制药企业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布局也会对药物生产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制药装备企业在提供设备的同时协助制药企业优化车间产线布局，将有效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制药企业长期工作经验，对下游客户需求、行业趋势有深入的理解，不仅能够结合客户要求进行制药工艺设计，还可以根据客户工厂空间结构及现有设备分布提供更优化的布局设计，从生产、操作、清洗、维护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更合理高效的生产布局方案。

此外，公司拥有自建的工艺实验室，可以开展化学药及中成药固体制剂从小试到工艺放大验证的全过程测试。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各类物料及工艺的不断研

究，积累了大量实验数据和药物生产经验。依托在药物固体制剂领域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不仅能够结合制药工艺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制药整体解决方案和产业化的技术支持，还能够为客户解决生产性技术问题，从而协助客户提升药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超过 500 个不同处方的药物品种完成了相关实验。

3、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制药装备对药物生产质量具有较大影响，使得制药企业在选择制药设备供应商时较为谨慎。制药企业通常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口碑较好、有较多成功案例的制药设备供应商，并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因此，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为制药设备供应商宝贵的经营资源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性能已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制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方面，公司在提供的制药设备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客户解决了药品制备工艺的技术问题，获得了上述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知名的制药企业提供制药设备，在行业内打造了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利支持。

4、快速高效的本土服务优势

基于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交付周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的较高要求，制药装备行业通常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因此，能够快速提供设备供应和客户服务的制药装备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服务优势。在药品生产趋向高效率、高精度、高质量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全面、专业、及时的设备使用培训、工艺支持服务以及售后维修服务，在产品性能、产品交付、客户后续服务以及问题响应能力等方面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更快速高效，具备本土服务优势。

综上，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

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一弘：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游言栋：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杨振慈：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　睿：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董事长：　　金文忠：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游言栋、杨振慈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游言栋：

杨振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7日